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巴环罚字〔2023〕8-1号

新疆中泰联合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822096102983U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占明

身份证号码:XXXXXXXXXXXXX

地址：新疆巴州轮台县鑫能路130号

我局于2023年4月11日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该公司5万吨/年酸化压裂液项目配套的VOCs处理设施在生产期间未正常使用。

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调查询问笔录（2022年4月11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2年4月11日）用于证实该公司实施了上述环境违法行为；

2.违法主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用于证实该公司为上述违法行为实施主体；

3.现场调查资料，用于证实该公司实施了上述环境违法行为；

4.关于新疆中泰联合化工有限公司5万吨/年酸化压裂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巴环评价函【2022】95号），用于证实5万吨/年酸化压裂液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6月8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巴环罚告字〔2023〕8-1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的权利和期限。2023年06月13日，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以积极落实整改工作、受疫情影响企业经营困难为由向我局提出了减免行政处罚的陈述申辩，未要求举行听证。经我局研究，因陈述申辩理由不符合免于行政处罚的条件，故对你公司提出的陈述申辩不予以采纳。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部门规范适用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针对你公司5万吨/年酸化压裂液项目配套的VOCs处理设施在生产期间未正常使用的环境违法行为处以罚款陆万贰仟陆佰元整（62600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库尔勒人民东路支行

户 名：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财政局国库科

账 号：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巴州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库尔勒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库尔勒铁路运输法院强制执行。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3年7月17日